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验〔2020〕4号

关于云浮市林重牲畜屠宰有限公司云城区牛羊 定点屠宰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竣工固体 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

云浮市林重牲畜屠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云城区牛羊定点屠宰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等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林重牲畜屠宰有限公司云城区牛羊定点屠宰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洞殿黄婆岭云六公路边（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$22^{\circ} 58' 33.93''$ ，东经 $112^{\circ} 2' 18.90''$ ），项目占地面积4157.4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牲畜屠宰及销售，年屠宰活羊6万头、活牛2万头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、牛羊粪便废弃物、不及格内脏、病酮体、污泥、废滤膜及废填料等。牛血、羊角、羊小肠、羊毛、羊油等出售；不合格内脏以及病酮体转移至厂区内的安全填埋井安全填埋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牛羊粪便外售给周边农户作肥料使用；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网及废填料由设计工程单位定期更换处置；除磷剂空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（云环建管〔2017〕14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设备保养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分类收集、处理废弃物，建立管理台账，落实废弃物的申报制度以及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